

朱子小學

學 小 子 朱

書 叢 育 德 年 青

行 發 局 書 會 協 年 青

號 十二 路 院 物 博 海 上

Chinese Moral Teachings Series

Ethical Teachings for the Young

BY

CHU SHI

(Sung Dynasty)

PUBLISHED BY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M.C.A.'s. OF CHINA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Twenty cents per copy,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刊行

朱子小學全一冊

校訂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發售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實價大洋二角

校印朱子小學例言

一 本書名爲小學。乃對大學而言。古無中學一級也。由現代教學程度而言。實最合於中學學生。故若中學堂用爲修身一科之讀本。較坊間漫無學識之新編者。尤爲完善而有本原。

二 本書爲採輯經史中古聖哲之嘉言懿行而成。間或與今日時勢不相契合。此爲讀古書者恆有之事。能會其通。則知於道德原理。根本無差繆處。學人正當從此研究。勿隨流俗之見。徒以迂腐陳舊爲嗤。

三 本書在明有陳選注。吳訥注。在清有高愈注。顧注文既多。原書面目。反致不能顯露。編著者之精神亦晦。故今悉行汰去。教者或學者若欲參考。則上舉三家之注。得一即可。以此三注通行。均易購取也。

四方今物質世界。異說喧譟。青年學子爲所炫惑。往往是非古不可一世。而攷其立身行己。則志趣卑污。道德墮落。此社會所以日趨於危險。而凜凜乎有顧亭林所謂亡天下之懼也。欲障狂瀾。猶幸吾四千年先民之文化尚在。提倡之責。非異人任。本書其亦長隄之一簣乎。有識君子。其鑒於斯。

民國丙寅十二月 畔誨記

序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菴題。

題辭

朱子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彊。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穢其綱。安此暴棄。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支。小學之方。灑掃應對。入孝出恭。動固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固或逾。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固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逐。幸茲秉彝。極天固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

小學目錄

內篇

立教第一

明倫第二

明父子之親

明君臣之義

明夫婦之別

明長幼之序

明朋友之交

通論

敬身第三

明心術之要

明威儀之則

明衣服之制

明飲食之節

稽古第四

立教

明倫

敬身

通論

小學目錄

外篇

嘉言第五

廣立教

廣明倫

廣敬身

善行第六

實立教

實明倫

實敬身

小學卷一

內篇 立教第一

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則天明。遵聖法。述此篇。俾爲師者知所以教。而弟子知所以學。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

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愷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岀。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纖紅組紝。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曲禮曰。幼子常視母誼。立必正方。不傾聽。

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任之刑。五曰不恤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

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是謂學則。
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汛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
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小學卷二

內篇 明倫第一

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稽聖經。訂賢傳。述此篇以訓蒙士。

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綾纓。端韞紳。搢笏。左右佩用。幅履著綦。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纓。綦履。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飲食矣。

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獨之。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巵匜。非餽莫敢用。與恒飲食。非餽莫之敢飲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囁、噫、嘔、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漬。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據。亵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漬。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禮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曲禮曰。凡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槧。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孔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禮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

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

而後復之。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

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禮記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內則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祭義曰。霜露旣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旣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使人可也。

祭義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恩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著。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者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曲禮曰。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王制曰。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然後能保其宗廟。此卿大夫之孝也。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守其祭祀。此士之孝也。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母父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

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

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右明父子之親

禮記曰。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旣服習容。觀玉聲。乃出。

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若使人于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論語曰。君召使墯。色勃如也。足蹠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蹠如也。其

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踏如也。

禮記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

曲禮曰。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

論語曰。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吉月。必朝服而朝。

孔子曰。君子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

也。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賤。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

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

右明君臣之義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

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士昏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禮記曰。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揮柂。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櫝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

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葬。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姤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

曲禮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右明夫婦之別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

曲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披之。

將卽席。容毋怍。兩手摵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剿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暮。侍坐者請出矣。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侍坐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翫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論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右明長幼之序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孔子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

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右明朋友之交

孔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

可移於官。是故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可以弗爭於君。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樊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

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

違。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曾子曰。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年旣耆艾。雖欲悌。誰爲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斯之謂歟。

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荀子曰。人生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

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

小學卷二

磋而不舍也。

右通論

小學卷三

內篇 敬身第三

孔子曰。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仰聖模景。賢範述此篇以訓蒙士。

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

見得思義。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
斯遠鄙倍矣。

曲禮曰。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脩身踐言謂之善行。

樂記曰。君子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
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孔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

學也已。

管敬仲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

右明心術之要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

曲禮曰。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局。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踏席。摵衣趨隅。必慎唯諾。

禮記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

曲禮曰。坐如尸。立如齊。

少儀曰。不窺密。不旁狎。不道故舊。不戲色。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

論語曰。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曲禮曰。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

孔子食不語。寢不言。

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

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論語曰。席不正。不坐。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亵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
禮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論語曰。寢不尸。居不容。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曲禮曰。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少儀曰。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聲。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
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

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射義曰。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右明威儀之則

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其有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曲禮曰。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緝飾。紅紫不以爲亵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去喪無所不佩。

孔子羔裘玄冠不以弔。

禮記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屢絢。

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右明衣服之制

曲禮曰。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噞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醯。客絮羹。主人辭不能烹。客歠醯。主人辭以寢。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嘬炙。

少儀曰。侍燕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

論語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餳。魚餳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

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

禮記曰。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厨。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樂記曰。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

孟子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

右明飲食之節

小學卷四

內篇 稽古第四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其言曰。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摭往行。實前言。述此篇。使讀者有所興起。

太任。文王之母。摯任氏之中女也。王季娶以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生文王而明聖。太任之教。以一而識百。卒爲周宗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

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

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旣長就學。遂成大儒。

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孔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右立教

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

羊倉廩備。以養舜于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
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
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
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
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
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
見之矣。

楊子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
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
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

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

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淮南子曰。周公之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已。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如將不勝。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

孟子曰。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身著五色斑爛之衣。嘗取水上堂。詐

跌仆臥地爲小兒啼。弄離於親側。欲親之喜。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間也。善如爾之間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頓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伯俞有過。其母笞之。泣。其母曰。他日笞子未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俞得罪。笞常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故曰。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也。父母怒之。作於

意見於色下也。

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庭。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庭。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息。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旣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旣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箸象必爲玉杯。爲玉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紂爲淫泆。箕子諫。紂不聽。而囚之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剗視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而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遂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武王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

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之。遂餓而死。

衛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轔轔。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爲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爲昭昭信節。不爲冥冥惰行。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于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人視之。果伯玉也。

趙襄子殺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讐。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讐。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

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王孫賈事齊湣王。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去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闌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尚何歸。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湣王。欲與我誅齒者。袒右。市人從之者四百人。與誅淖齒。刺而殺之。

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闈。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

衛共姜者。衛世子共伯之妻也。共伯蚤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不許。作柏舟之詩。以死自誓。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旣嫁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

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之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之者四十餘國。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右明倫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高柴自見孔子。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衛輒之難。出而門閉。或曰。此有徑。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徑。曰。此有竇。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竇。有閒使

者至門啓而出。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子路無宿諾。

孔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鄭子臧出奔宋。好聚鶡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歛之家。而主猶績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恶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王后親織元紝。公侯之夫人。加以紵綻。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女效

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吾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予懼穆伯之絕嗣也。

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右敬身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眴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聞親。新聞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脢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脢。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其將不免。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

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右通論

小學卷四

小學卷五

外篇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歷傳記接見聞。述嘉言。紀善行。爲小學外篇。

嘉言第五

橫渠張先生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

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楊文公家訓曰。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人之言爲主。日記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如黃香扇枕。陸續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說。便曉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明道程先生曰。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

伊川程先生曰。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

陳忠肅公曰。幼學之士。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爲之事。何者

是下愚所爲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顏子孟子亞聖也。學之雖未至。亦可爲賢人。今學者若能知此。則顏孟之事。我亦可學。言溫而氣和。則顏子之不遷。漸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漸可學矣。知埋鬻之戲。不如俎豆。念慈母之愛。至於三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一意。則我之不動心。亦可以如孟子矣。若夫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之事。語及顏孟。則不敢當也。其心必曰。我爲孩童。豈敢學顏孟哉。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其卑下。豈肯與之語哉。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則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篤敬。下等人也。過而不知悔。下等人也。悔而不知改。下等人也。聞下等之語。爲下等之事。譬如坐於房舍之中。四面皆牆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矣。

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諫之。曰。吾欲汝曹聞

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甯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尙類鷺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

漢昭烈將終。敕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諸葛武侯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慆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落。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也。

柳玭嘗著書戒其子弟曰。壞名災己。辱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術。不悅古道。懵前經而不恥。論當世而解頤。身旣寡知。惡人有學。其三。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唯樂戲談。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浸漬頗僻。銷刻德義。簪裾徒在。廝養何殊。其四。崇好優游。耽嗜麴蘖。以銜杯爲高致。以勤事爲俗流。習之易荒。覺已難悔。其五。急於名宦。匿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衆怒羣猜。鮮有存者。余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爾宜刻骨。

范魯公質爲宰相。從子杲嘗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悌。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

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鴟。宜鑑詩人刺。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史。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危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爲身累。舉世重交游。擬結金蘭契。忿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爲玩戲。所以古人疾。蘧篠與戚施。舉世重游俠。俗呼爲氣義。爲人赴急難。往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爲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蹈之唯恐墜。爾曹當憫我。勿使增罪戾。閉門斂蹤跡。縮首避名勢。勢位難久

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則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躡。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含晚翠。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徒爲耳。

康節邵先生戒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吉也者。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非踐不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親賢若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蠍。或曰。不謂之吉人。則吾不信也。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好利飾非。貪淫樂禍。疾良善如讎隙。犯刑憲如飲食。小則隕身滅性。大則覆宗絕嗣。或曰。不謂之凶人。則吾不信也。傳有之曰。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汝等欲爲吉人乎。欲爲凶人乎。

節孝徐先生訓學者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父母欲之。鄉人榮之。諸君何不爲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如此而不爲君子。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爲小人。未之有也。

胡文定公與子書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行己。以端莊。清慎見操執。臨事。以明敏果斷辨是非。又謹三尺。考求立法之意。而操縱之。斯可爲政。不在人後矣。汝勉之哉。治心修身。以飲食男女爲切要。從古聖賢自這裏做工夫。其可忽乎。

古靈陳先生爲仙居令。教其民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

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陵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

右廣立教

司馬溫公曰。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者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橫渠先生曰。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若無害理。必姑順之。若親之故舊所喜。當極力招致。賓客之奉。當極力營辦。務以悅親爲事。不可計家之有無。然又須使之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

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

羅仲素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云只爲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

伊川先生曰。病臥於牀。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橫渠先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

伊川先生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駢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禮雖稱二十而冠。自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古者父母之喪。旣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父母之喪。旣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阮籍負

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坐。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廚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囁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旦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至。湛起曰。旣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爲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一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樸裏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臛。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肫。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爲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覲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禮俗之壞。習以爲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齎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

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輶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燕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然耳。其喪居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

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樸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坎坷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爲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

世俗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爲死者減罪資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諸苦楚。殊不知死者形旣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且無所施。又況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耶。此其無有而不足信也。明矣。

顏氏家訓曰。吾家巫覡符章。絕於言議。汝曹所見。勿爲妖妄。

伊川先生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

呂氏童蒙訓曰。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

所未盡也。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柰何。伊川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伊川先生曰。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

童蒙訓曰。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疏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

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入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字。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

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

早婚少聘。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

也。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勿苟慕其富貴。增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或問婦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自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佐輔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鷄晨鳴。以致禍也。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唯以信命贈遺。致慇懃焉。鄰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恒代之遺風乎。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姊姒之比兄弟。則疏

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卽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甯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閨閣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己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異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卻輕於己之子。甚者至若讐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橫渠先生曰。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輒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

伊川先生曰。近世淺薄。以相歡狎爲相與。以無圭角爲相歡愛。如此者。安能久。若要久。須是恭敬君臣朋友。皆當以敬爲主也。

橫渠先生曰。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范文正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并置義田宅云。

司馬溫公曰。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右廣明倫

董仲舒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孫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

古語云。從善如登。從惡如崩。

孝友先生朱仁軌。隱居養親。嘗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

濂溪周先生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淵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

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爲已者。陋矣。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甯滅其身而

無悟也。噫。

明道先生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

心要在脖子裏。

伊川先生曰。只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辟之干。

伊川先生甚愛表記。君子莊敬曰彊安肆日偷之語。蓋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自簡束。則日就規矩。

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物好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已自先不好了也。

伊川先生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

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其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誠矣。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者訓辭。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伊川先生言人有三不幸。少年登高科。一不幸。席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

橫渠先生曰。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

食之間。燕遊之樂耳。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呂榮公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是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簡。絲毫不盡。則慊於心矣。豈有工夫點簡他人耶。

大要前輩作事多周詳。後輩作事多闕略。

恩讎分明。此四字。非有道者之言也。無好人三字。非有德者之言也。後生戒之。

張思叔座右銘曰。凡語必忠信。凡行必篤敬。飲食必慎節。字畫必楷正。容貌必端莊。衣冠必肅整。步履必安詳。居處必正靜。作事必謀始。出言必顧行。常德必固持。然諾必重應。見善如己出。見惡如己病。凡此十四者。我皆未深省。書此當座隅。朝夕視爲警。

胡文定公曰。人須是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孟子謂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不爲。學者須先除去此等。嘗自激昂。便不到得墜墮。常愛諸葛孔明。當漢末。躬耕南陽。不求聞達。後來雖應劉先主之聘。宰割山河。三分天下。身都將相。手握重兵。亦何求不得。何欲不遂。乃與後主言。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自有餘饒。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廩有餘粟。庫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如此輩人。真可謂大丈夫矣。

范益謙座右戒曰。一。不言朝廷利害。邊報差除。二。不言州縣官員。長短得失。三。不言衆人所作過惡。四。不言仕進官職。趨時附勢。五。不言財利多少。厭貧求富。六。不言淫媠戲慢。評論女色。七。不言求覓人物。干索酒食。又曰。一人附書信。不可開折沈滯。二。與人並坐。不可窺人私書。三。凡入人家。不可看人文字。四。凡借人物。不可損壞不還。五。凡喫飲食。不可揀擇去取。六。與人同處。不可自擇便利。七。見人富貴。不可歎羨詆毀。凡此數事。有犯之者。足以見用意之不肖。於存心修身。大有所害。因書以自警。

胡子曰。今之儒者。移學文藝。干仕進之心。以收其放心。而美其身。則何古人之不可及哉。父兄以文藝令其子弟。朋友以仕進相招。往而不返。則心始荒而不治。萬事之成。咸不逮古先矣。

顏氏家訓曰。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

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歛容抑志也。素鄙惰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已。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荼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但能言之。不能行之。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耳。又有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此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求益。今反自損。不如無學也。

伊川先生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其他則未有如論孟者。故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凡看語孟。且須熟讀玩味。將聖人之言語切記。不可只作一場話說。看得此二書。切己終身儘多矣。

讀論語者。但將弟子問處。便作己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若能於論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質。

橫渠先生曰。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互相發明。六經須循環理會。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呂舍人曰。大抵後生爲學。先須理會。所以爲學者何事。一行一住。一語一默。須要盡合道理。學業。則須是嚴立課程。不可一日放慢。每日須讀一般經書。

一般子書不須多。只要令精熟。須靜室危坐。讀取二三百遍。字字句句。須要分明。又每日須連前三五授。通讀五七十遍。須令成誦。不可一字放過也。史書。每日須讀取一卷。或半卷以上。始見功。須是從人授讀。疑難處。便質問。求古聖賢用心。竭力從之。夫指引者。師之功也。行有不至。從容規戒者。朋友之任也。決意而往。則須用己力。難仰他人矣。

呂氏童蒙訓曰。今日記一事。明日記一事。久則自然貫穿。今日辨一理。明日辨一理。久則自然浹洽。今日行一難事。明日行一難事。久則自然堅固。渙然冰釋。怡然順理。久自得之。非偶然也。

前輩嘗說。後生才性過人者。不足畏。惟讀書尋思推究者。爲可畏耳。又云。讀書只怕尋思。蓋義理精深。惟尋思用意爲可以得之。鹵莽厭煩者。決無有成之理。

顏氏家訓曰。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帙。多爲童幼婢妾所點污。風雨蟲鼠所毀傷。實爲累德。吾每讀聖人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聖賢姓名。不敢他用也。

明道先生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是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

明道先生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妄之說競起。塗生

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污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蓁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

右廣敬身

小學卷六

外篇 善行第六

呂榮公名希哲。字原明。申國正獻公之長子。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中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幘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通判潁州。歐陽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干之伯強客文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公招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先生端坐。召於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服。先生方略降辭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

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少矣。

呂榮公張夫人。待制諱溫之幼女也。最鍾愛。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時張公已爲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矣。及夫人嫁呂氏。夫人之母。申國夫人姊也。一日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唐陽城爲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謁城還養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

安定先生胡瑗。字翼之。患隋唐以來。仕進尙文辭而遺經業。苟趨祿利。及爲蘇湖二州教授。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終日。以見諸生。嚴師弟子。

之禮解經至有要義。懶懶爲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磨爲文章。皆傳經義。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敦尚行實。後爲太學。四方歸之。庠舍不能容。其在湖學。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其在太學亦然。其弟子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與稱先生。不問可知。爲胡公也。

明道先生言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延聘敦遺。萃於京師。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勵。漸磨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

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太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恥禮讓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伊川先生看詳學制。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鑄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

藍田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於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明道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

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闢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

右實立教

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險阻。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哀求。言有老母。辭氣願款。有足感動人者。賊以是不忍殺之。或乃指避兵の方。遂得俱全於難。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畢給。

薛包好學篤行。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服喪過哀。旣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

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

王祥性孝。蚤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有思黃雀炙。復有雀數十飛入其幕。復以供母。鄉里驚歎。以爲孝感所致。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

王良字偉元。父儀。爲魏安東將軍司馬昭司馬。東關之敗。昭問於衆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對曰。責在元帥。昭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引出斬之。哀痛父非命。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爲之枯。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

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家貧躬耕。計口而田。度身而蠶。或有密助之者。哀皆不聽。及司馬氏篡魏。哀終身未嘗西向而坐。以示不臣于晉。晉西河人王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盛寒。體常無全衣。而親極滋味。

柳玭曰。崔山南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山南曾祖王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於階下。卽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甯。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南齊庾黔婁。爲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卽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甚憂苦。至夕。每稽頰北辰。求以身代。

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哭踊頓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爲營塚壙。

朱壽昌生七歲。父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見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熙甯初。棄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雍守錢明逸。以事聞。詔壽昌還就官。由是天下皆知其孝。壽昌再爲郡守。至是以母故。通判河中府。迎其同母弟妹以歸。居數歲。母卒。涕泣幾喪明。拊其弟妹。益篤。爲買田宅居之。其於宗族尤盡恩意。嫁兄弟之孤女二人。葬其不能葬者十餘喪。蓋其

天性如此。

伊川先生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家人化之。
霍光出入禁闈二十餘年。小心謹慎。未嘗有過。爲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進止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

汲黯。漢景帝時。爲太子洗馬。以嚴見憚。武帝卽位。召爲主爵都尉。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是時太后弟武安侯田蚡爲丞相。中二千石拜謁。蚡弗爲禮。黯見蚡未嘗拜。揖之。上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上退謂人曰。甚矣。汲黯之讖也。羣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甯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終不渝。最後嚴助爲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也。曰。使黯任職。

居官亡以瘞人。然至其輔少主守成。雖自謂資育弗能奪也。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要汲黯近之矣。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丞相宏宴見。上或時不冠。至如見黯。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帷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

初。魏遼東公翟黑子。有寵於太武。奉使并州。受布千疋。事覺。黑子謀於著作郎高允曰。主上問我。當以實告。爲當諱之。允曰。公帷幄寵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爲欺罔也。中書侍郎崔鑒。公孫質。曰。若首實。罪不可測。不如姑諱之。黑子怨允曰。君柰何誘人就死地。入見帝。不以實對。帝怒殺之。帝使允授太子經。及崔浩以史事被收。太子謂允曰。入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太子見帝。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微賤制由崔浩。請赦其死。帝召允問曰。國事皆浩所爲乎。對曰。臣於浩共爲之。然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

於著述。臣多於浩。帝怒曰。允罪甚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彌問皆云浩所爲。帝問允。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欲匱其生耳。實不問臣。臣亦無此言。不敢迷亂。帝顧謂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爲之。臨死不易辭。信也。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遂赦之。他日太子讓允曰。吾欲爲卿脫死。而卿不從。何也。允曰。臣與崔浩實同史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何殿下再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所願也。太子動容稱嘆。允退謂人曰。我不奉東宮指導者。恐負翟黑子故也。

李君行先生。名潛。虔州人。入京至泗州。留止。其子弟請先往。君行問其故。曰。科場近。欲先至京師。貫開封戶籍取應。君行不許。曰。汝虔州人。而貫開封戶籍。欲求事君。而先欺君。可乎。甯遲緩數年。不可行也。

崔元暉母盧氏嘗誡元暉曰。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元馭曰。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貲貨充足。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必是祿俸餘資。誠亦善事。如其非理所得。此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元暉遵奉教誡。以清謹見稱。

劉器之待制。初登科與二同年謁張觀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張曰。某自守官以來。常持四字勤謹和緩。中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旣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張正色作氣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伊川先生曰。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
呂榮公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其子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

者。舜從對曰。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

漢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織紝。以爲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父母哀其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嫁之。孝婦曰。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妾旣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遂使養其姑二十八年。姑八十餘。以天年終。盡賣其田宅財物。以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使使者賜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無所與。號曰孝婦。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

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幘。旣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曹爽從弟文叔妻譙郡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女。文叔蚤死。服闋。自以年少無子。恐家必嫁已。乃斷髮爲信。其後。家果欲嫁之。令女聞。卽復以刀截兩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誅。曹氏盡死。令女叔父上書。與曹氏絕婚。疆迎令女歸時。文甯爲梁相。憐其少執義。又曹氏無遺類。冀其意阻。乃微使人風之。令女嘆且泣曰。吾亦惟之許之是也。家以爲信。防之少懈。令女於是竊入寢室。以刀斷鼻。蒙被而臥。其母呼與語。不應。發被視之。血流滿牀席。舉家驚惶。往視之。莫不酸鼻。或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

氏前盛之時。尙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哉。

唐鄭義宗妻盧氏。略涉書史。事舅姑甚得婦道。嘗夜有強盜數十持杖鼓譟。踰垣而入。家人悉奔竄。唯有姑自在室。盧冒白刃。往至姑側。爲賊捶擊幾死。賊去後。家人問何獨不懼。盧氏曰。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義也。鄰里有急。尙相赴救。況在於姑。而可委棄乎。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

唐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巖穴間。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先曰。吾甯就死。義不受辱。卽投崖下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自投。折足破面流血。羣盜乃捨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其門閭。永蠲其家丁役。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取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鬭爭之言。

彫深懷忿嘆。乃掩戶自掘曰。繆彫。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更爲敦睦之行。

蘇瓊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王祥弟覽。母朱氏。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其母少止凶虐。朱屢以非理使祥。覽與祥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沒于石勒。過泗水。攸以牛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蚤亡。唯有

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幸而得存。我後當有子。妻泣而從之。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爲之語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晉咸甯中。大疫。庾衰二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癟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於外。衰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衰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間復撫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勢旣歇。家人乃反。毗病得差。衰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始知疫癟之不能相染也。

楊播家世純厚。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椿津恭謙。兄弟旦則聚於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幃幔隔障。爲寢息之所。時就休偃。還共談笑。椿年老。曾他處醉歸。津扶持還室。假寢閣前。承候

安否。椿津年過六十。並登台鼎。而津常旦暮參問。子姪羅列階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授匙箸。味皆先嘗。椿命食。然後食。津爲肆州。椿在京宅。每有四時嘉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閒言。

隨吏部尙書牛宏弟弼。好酒而酗。嘗醉射殺宏駕車牛。宏還宅。其妻迎謂宏曰。叔射殺牛。宏聞。無所怪。問直答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宏曰。已知。顏色自若。讀書不輟。

唐英公李勣。貴爲僕射。其姊病。必親爲然火煮粥。火焚其鬚。姊曰。僕妾多矣。何爲自苦如此。勣曰。豈爲無人耶。顧今姊年老。勣亦老。雖欲數爲姊煮粥。復可得乎。

司馬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

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近世故家。惟晁氏因以道申戒子弟。皆有法度。羣居相呼外姓尊長。必曰某姓第幾叔。若兄。諸姑尊姑之夫。必曰某姓姑夫。某姓尊姑夫。未嘗敢呼字也。其言父黨交遊。必曰某姓幾丈。亦未嘗敢呼字也。當時故家舊族。皆不能若是。

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百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呂榮公聞之曰。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矣。古人言人皆可以爲堯舜。蓋觀於此而知之。

萬石君石奮歸老於家。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軾焉。子孫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爲便坐。對案不食。然後

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童僕。訴訴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長子建爲郎中令。少子慶爲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羣廁牗。身自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

疏廣爲太子太傅。上疏乞骸骨。加賜黃金二十斤。太子贈五十斤。歸鄉里。日令家供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相與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斤。趣

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信愛者曰。子孫冀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置田宅。老人卽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廣曰。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旣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享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

龐公未嘗入城府。夫妻相敬如賓。劉表候之。龐公釋耕於壟上。而妻子耘於前。表指而問曰。先生苦居畎畝。而不肯官祿。後世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爲無所遺也。表嘆息而去。

陶淵明爲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

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崔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雞鳴而起。旦溫顏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孝芬叔振。旣亡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溫清。出入啓覲。家事巨細。一以咨決。每兄弟出行有獲。則尺寸以上。皆入李之庫。四時分賚。李氏自裁之。如此二十餘歲。

王凝常居慄如也。子孫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廷焉。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婚喪祭。聖人之書。及公服禮器。不假垣屋。什物必堅朴。曰。無苟費也。門巷果木必方列。曰。無苟亂也。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

爲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爲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韓文公作董生行曰。淮水出桐柏山東馳遙遙。千里不能休。淝水出其側。不能千里。百里入淮流。壽州屬縣有安豐。唐貞元年時。縣人董生召南。隱居行義於其中。刺史不能薦。天子不聞名聲。爵祿不及門。門外惟有吏。日來徵租。更索錢。嗟哉。董生朝出耕。夜歸讀古人書。盡日不得息。或山而樵。或水而漁。入廚具甘旨。上堂問起居。父母不慇懃。妻子不咨嗟。嗟哉。董生孝且慈。人不識。唯有天翁知。生祥下瑞無休期。家有狗乳出求食。雞來哺其兒。啄啄庭中拾蟲蟻。哺之不食鳴聲悲。彷徨躑躅久不去。以翼來覆待狗歸。嗟哉。董生誰將與傳。時之人。夫妻相虐。兄弟爲讎。食君之祿而令父母愁。亦獨何心。嗟哉。董生無與傳。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命一人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疏遠。必爲擇壻嫁之。皆用刻木妝奩。纈文絹爲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郢一遵其法。事公權如事公綽。非甚病。見公權未嘗不束帶。爲京兆尹鹽鐵使。出遇公權於通衢。必下馬端笏立。候公權過。乃上馬。公權暮歸。必束帶迎候於馬首。公權屢以爲言。仲郢終不以官達有小改。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曾孫。家法嚴肅儉約。

爲搢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啓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覲。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屨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爲丸。賜諸子。每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江州陳氏。宗族七百口。每食設廣席。長幼以次坐而共食之。有畜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至。諸犬爲之不食。

溫公曰。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模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謗所制也。

右實明倫

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

所選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用也。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

劉寬。雖居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汚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乎。其性度如此。

張湛。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居處幽室。必自修整。雖遇妻子。若嚴君焉。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建武初。爲左馮翊。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式路馬。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

楊震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

愧而去。

茅容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行見之。而奇其異。遂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爲饌。林宗謂爲已設。旣而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皆此類也。後爲荊州刺史。侃性聰敏。勤於吏職。恭而近禮。愛好人倫。終日歛膝危坐。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而遺漏。遠近書疏。莫不手答。筆翰如流。未嘗壅滯。引接疏遠。門無停客。常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于江。更將則加鞭朴。曰。擣蒲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

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耶。

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皆有文名。謂之四傑。裴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才。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沈靜。應得令長。餘得令終爲幸。其後勃溺南海。照鄰投穎水。賓王被誅。炯終盈川令。皆如行儉之言。

孔戩於爲義。若嗜慾不顧前後。於利與祿。則畏避退怯。如懦夫然。

柳公綽。居外藩。其子每入境。郡邑未嘗知。旣至。每出入。常於戟門外下馬。呼幕賓爲丈。皆許納拜。未嘗笑語款洽。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爲大鎮。廢無良馬。衣不熏香。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

貸贓吏法。凡理藩府急於濟貧恤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軍食必精豐。逋租必貰免。館傳必增飾。宴賓犒軍必華盛。而交代之際。食儲帑藏必盈溢於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縷家女及笄者。皆爲選壻。出俸金爲資裝嫁之。

柳玭曰。王相國涯方居相位。掌利權。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一釵奇巧。須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我一月俸金耳。豈於女惜。但一釵七十萬。此妖物必與禍相隨。女子不復敢言。數月。女自婚姻會歸。告王曰。前時釵爲馮外郎妻首飾矣。乃馮球也。王歎曰。馮爲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爲賈相餽門人。最密。賈有蒼頭。頗張威福。馮召而勦之。未浹旬。馮晨謁賈。有一青衣捧地黃酒出。飲之。食頃而終。賈爲出涕。竟不知其由。又明年。王賈皆遘禍。噫。王以珍玩奇貨爲物之妖。信知言矣。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耶。馮以卑位貪寶貨。已不能正其家。盡忠所事。而不能保其身。斯

亦不足言矣。賈之臧獲害門客於牆廡之閒而不知欲終始富貴其可得乎。此雖一事作戒數端。

王文正公發解南省。廷試皆爲首冠。或戲之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著不盡。公正色曰。曾平生之志。不在溫飽。

范文正公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其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司馬溫公嘗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呂正獻公自少講學。卽以治心養性爲本。寡嗜慾薄滋味。無疾言遽色。無奢

步無惰容。凡嬉笑俚近之語。未嘗出諸口。於世利紛華聲伎游宴。以至於博
弈奇玩。淡然無所好。

明道先生終日端坐。如泥塑人。及至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
明道先生作字時甚敬。嘗謂人曰。非欲字好。卽此是學。

劉忠定公見溫公。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
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劉公初甚易之。及退而自隱括日之所行。與凡
所言。自相擊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
事坦然。常有餘裕。

劉公見賓客。談論踰事。體無欹側。肩背竦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
徐積。仲車。初從安定胡先生學。潛心力行。不復仕進。其學以至誠爲本事。母
至孝。自言初見安定先生。退頭容少偏。安定忽厲聲云。頭容直。某因自思不

獨頭容直。心亦要直也。自此不敢有邪心。卒謚節孝先生。文中子之服。儉以絜。無長物焉。綺羅錦繡。不入於室。曰。君子非黃白不御。婦人則有青碧。

柳玭曰。高侍郎兄弟三人。俱居清列。非速客。不一羹哉。夕食。齏葡萄而已。李文靖公治居第於封邱門外。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輔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則已寬矣。

張文節公爲相。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今公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嘆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溫公曰。先公爲羣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於脯醢菜羹。器用甕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頽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溫公曰。吾家本寒族。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時。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年二十。忝科名。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

汪信民嘗言。人常駁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聞之。擊節嘆賞。

小學卷六

右實敬身

三四